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有關收購山東華眾紙業有限公司及山東華彩紙業有限公司
物業全部剩餘資產的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的延遲寄發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寄發通函的時間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進一步推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

茲提述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有關收購山東華眾紙業有限公司及山東華彩紙業有限公司物業全部剩餘資產的公佈(「該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的延遲寄發通函公佈(「延遲寄發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寄發通函的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推遲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

自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的延遲寄發公佈刊發以來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存融資獲取大部分銀行確認書，以確定營運資金的充裕程度，並確認彼等的現存融資，然而，若干銀行確認書仍未獲得，而本公司亦一直與該等銀行跟進，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獲得全部銀行確認書。除此以外，本公司仍在等候獲取估值師報告，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或獲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寄發通函的時間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進一步推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岑傑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